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。

选举李国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王丹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李国亮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国亮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02 年 4 月-2011 年 5 月，山东省博兴县兴博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员工；2011 年 6 月-2015 年 2 月，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员工；2015 年 3 月-2022 年 6 月任公司生产中心生产部经理；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免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